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57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04号建议的答复函

聂忠文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新建木场乡散路坝村散路坝自然村饮水管道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所提出的新建木场乡散路坝村散路坝自然村饮水管道项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汇报上级主管部门，2023年1月9日县财政局以《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镇财整合〔2023〕1号）下达木场乡散路坝村散路坝自然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21万元，待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木场乡人民政府，并由木场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

询意见表”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2023年6月14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木场乡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制
